

**FCTC**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  
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三次会议  
瑞士日内瓦，2009年6月28–7月5日FCTC/COP/INB-IT/3(1)  
2009年7月5日议程项目 6

---

## 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 政府间谈判机构的决定

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政府间谈判机构，

忆及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拟定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的 FCTC/COP2(12)和 FCTC/COP3(6)号决定；

审议了关于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的主席修订文本<sup>1</sup>；

1. **同意**文件 FCTC/COP/INB-IT/3/5 Rev.1 所载文本将形成消灭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议定书草案进一步谈判的基础；

2. **决定**：

(1) 设立两个起草小组，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三次和第四次会会议之间的时期开展工作：

(a) 分别负责第 7、第 5 和第 6 条，然后如果时间允许，第 10 和第 11 条；以及

(b) 第 12、第 31、第 32 和第 33 条，然后第 13、第 14 和第 30 条；

---

<sup>1</sup> 文件 FCTC/COP/INB-IT/3/3。

(2) 世卫组织每个区域最多将提名 10 个缔约方组成起草小组，每一缔约方在每一起草小组中最多将由 1 人代表，这些人将按起草小组平均分配，除非该区域例外地认为适合于分成 4 个人和 6 个人分别参加两个小组；

(3) 每一世卫组织区域将不迟于 2009 年 8 月 15 日通过政府间谈判机构主席团的有关成员向公约秘书处通报提名的人选；

(4) 这些起草小组将为分配给它们的条款编写可能的文本，以便促进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上的进一步谈判；

(5) 邀请

(a) 获得缔约方会议观察员资格并对分配给起草小组的条款的主题具有特别技术专长的相关政府间组织最多提名一位代表；

(b) 获得缔约方会议观察员资格的非政府组织集体提名最多 4 位对分配给起草小组的条款的主题具有特别技术专长的代表；

他们将以专家身份作为闭会期间起草小组观察员参加和促进文本的进一步拟定和发展；

3. **要求**公约秘书处：

(1) 做出必要安排，包括制定预算，使这些起草小组能开展工作并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开幕前至少 60 天提供起草小组编写的可能文本；

(2) 与各缔约方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协商编写一份文件，反映谈判文本<sup>1</sup>第 VI 和 VII 部分涉及的机构和财政安排的可选方案以及实施这些方案的财政影响；

4. **进一步决定**注意公约秘书处为本决定第 2 和第 3 段中所述闭会期间工作提供的费用估算；

5. **鼓励**各缔约方提供预算外捐款以资助本决定第 2 和第 3 段中所述闭会期间工作；

---

<sup>1</sup> 文件 FCTC/COP/INB-IT/3/5 Rev.1。

6. **要求** 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在公约秘书处 2009 年和 2010 年的工作计划中反映本决定第 2 和第 3 段中所述闭会期间工作；

7. **还决定** 在 2010 年初召开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日期和地点将由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决定。

(第九次全体会议，2009 年 7 月 5 日)

= = =